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宣教補助案核定權限及相關規定

說明：

- 一、目前宣教補助案按照目前規則為三個月前應向委員會主席及所屬區會宣教委員或是相關委員提出並按補助金額經下列程序決定
 - (一)5萬元以下需由一位地區或是相關委員審核，主席核定。
 - (二)5-15萬元由地區委員先審核並經委員會討論決議(未開會可由通訊會議決定)
 - (三)超過15萬元由地區委員先審核並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送請議事會核議
- 二、有關那些海外宣教案可以申請，那些不能並沒有完整文字記錄，每屆委員會自行處理訂定原則、申請的流程及細節也有一些不同，今將相關做法條列如下，盼望本屆委員會委員，大家有共識，一起推動海外宣教事工

未來審查短宣補助原則作法：

- 一、修正若是每年固定辦理的常態短宣案補助總額15萬元以下，就由以上原則辦理，不受限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之要求，可以於一個月前提出。若是超過15萬元補助之申請案仍需三個月前提出。
- 二、新案子不論金額一律依上述程序並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委員會通過，若休會時間則用通信方式表達，若是內容、性質有爭議或是未過二分之一(即4位委員同意)，應緩議或是於委員會開會時充分討論通過後再進行。
- 三、本委員會短宣補助辦法補助的是以參與海外地區傳福音及教會同工的培訓為範圍，且每一個短宣隊伍都需要有本會25歲以上生命成熟之教牧人員、傳道同工或資深長執擔任領隊才合適。若個人、少數同工參與非本會單位主導之短宣並不在補助範圍，若是年輕人為主的短宣應該有成人帶領。
- 四、若是短宣地區為基督教國家、地區，或是是已開發之歐美國家地區之培訓、傳福音事工並非本委員會補助範圍。但是為協助本會已有之佈

道所、小型堂會不在此限，例如美國加州二堂會。

五、牧長、同工參與海外宣教地區參訪，或是海外學習宣教、神學、事工之宣教案目前並不在本委員會補助之範圍。若有特別參訪需要需三個月前提出經委員會、議事會以特案通過。

六、另重申提醒短宣回來成果報告及補助應在二個月內結案，若超過時間將酌扣 10% 之補助。堂會單位第一次發生，書面提醒，第二次起逐次減少 10%。未於一個月或是三個前提出申請亦如此。